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北簡字第382號

原　　告　張秦禎即張小梅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訴訟代理人　吳淑霞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04年11月19日經由被告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甲○○之介紹推銷，向被告購買「寰宇家庭組合」兒童套書，扣除定金新臺幣（下同）9,000元後，差額分期付款，分60期（含頭期款訂金）、每期3,860元，於每月25日至30日之間繳納即可。原告已將每月3,860元全數繳清，從未逾期。被告卻片面陳稱原告繳款日期遲延，欲向原告收取逾期之利息及手續費，且未提出證明單據，原告難以認同。雖被告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11872號支付命令確定（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給付被告逾期利息及手續費。被告已執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中（110年度司執字第23106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㈡、系爭支付命令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被告之債權並不成立。茲於系爭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⑴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310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答辯以：

㈠、兩造簽立之104年11月19日購買合約書，就分期付款已載明自第2期起付款日105年1月5日，未於每月5日前準時繳足每月應繳金額，則應收取手續費100元。此外，被告公司徵信人員於簽約當日下午以電話向原告核對基本資料、產品內容等事宜，在通話中亦再次提醒原告「每月分期款3,860元，每月5號為付款日，若有延遲繳款會酌收手續費100元」等語，亦有徵信錄音及譯文可證，原告一再爭執業務員甲○○向其告知每月繳納期限於25日前即可，不知憑據為何。況被告在原告繳款期間內即已多次以簡訊、電話提醒原告已衍生多筆手續費，然原告皆不予理會。

㈡、被告收到原告以ATM轉帳付款最後一次為109年9月14日之3,860元，然原告每月應繳3,860元僅繳至第55期，尚欠4期未繳，且截至109年12月5日止，原告所積欠之分期款項、利息、手續費共21,478元（卷第60頁）。並答辯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521條於104年7月1日修法後，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但無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其修法意旨在於平衡督促程序節省勞費與儘早確定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及債務人必要訴訟權保障之需求。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修法理由參照）。經查，被告於110年6月28日以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就原告對第三人日玖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原告並以110年度竹北簡聲字第20號向本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目前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上情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

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未終結，原告主張債權不成立，自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㈡、系爭支付命令係命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1,47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110年1月23日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依約每月按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此有系爭支付命令影本在卷可考。

㈢、經查：

1.兩造不爭執真正之104年11月19日購買合約書，就分期付款，約定如下：頭期款訂金9,000元，第二期付款日105年1月5日，每月分期款項3,860元，期數60期（含頭期），未於每月5日前準時繳足每月應繳金額，收手續費100元。由是可知，兩造已因簽訂購買合約書而明確約定原告應於每月5日前準時繳足3,860元，若未於每月5日前繳納，收取手續費100元。

2.再者，原告購買後，被告公司徵信人員以電話向原告確認時，再次告知「第二期付款日是105年1月5日」，原告答以「對」；徵信人員告知「這邊也提醒您，假設如果有延遲扣款的狀況，每次會酌收手續費100元，也請您留意一下」，原告答以「嗯，好」。此有全程對話錄音及譯文可證（卷第49-50頁）。

3.本院觀諸被告提出之分期付款明細表，原告於第2-6期，係於105年1月6日、2月4日、3月5日、4月7日、5月6日繳納，可見原告確實知悉其應於每月5日前繳納，始會於月初即行繳納。

4.原告固主張業務員甲○○口頭表示：於每月25日至30日之間繳納即可云云。惟經證人甲○○到庭具結證述：（提示卷33頁）這份購買合約書是我經手的，是採取分期付款方式，我經手過幾十位客戶，就我經驗上來說，分期付款的話，會跟客戶說他訂購的組合每個月負擔多少費用，請他在5日之前

進行繳款，並不會因為該客戶是在月底、月中、月初買有不一樣，原則上就是買的當月的隔月5 日以前就要繳款，我不會講寬限期，以避免麻煩或爭議，我沒有跟原告講過在25日之前去繳就可以。我還在被告公司任職時，原告前幾期繳款都很正常等語（卷第90-92頁）。是以，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實據可佐。

5.基上，被告依購買合約書約定，請求原告給付各期遲延繳款之手續費100元，洵屬有據。

㈣、此外，被告辯稱其收到原告以ATM轉帳付款最後一次為109年9月14日之3,860元即僅繳至第55期，尚欠5期未繳，且截至109年12月5日止，原告所積欠之本金、利息、手續費共21,478元，業據被告提出分期付款明細表逐月計算明確（卷第57-60頁）。原告雖稱已繳清至60期，但自承無法提出於109年9月15日之後尚有繳納其餘5期之ATM轉帳紀錄、匯款單、現金繳款書等資料（卷第108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㈤、綜上，被告依購買合約書之約定，請求原告給付所積欠之分期付款本金、利息、手續費共21,47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無據，應予駁回。至於系爭支付命令其中「暨依約每月按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已包括在前揭21,478元之內，不得重複請求或強制執行，附此敘明。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曾煜智